

证券代码：873565

证券简称：飞扬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潘建银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张晓燕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

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2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22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27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00,600 元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